

主計處

壹、前言

本處績效目標計有「業務面向」、「人力面向」及「經費面向」等3大類衡量面向，並綜合運用歲計、會計、決算及統計等職能，透過妥適分配有限資源、預算執行及內部審核機制，並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詳實呈現施政執行績效。

113年度績效指標共有12項施政(策略績效)目標及20項績效(衡量)指標，經各科按主管業務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作業，並逐項分析達成情形指標之執行情形。在本處同仁群策群力下，皆達成所訂年度目標值，完成施政績效目標。

貳、年度績效指標

(一) 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複評得分	複評後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70	100
人力面向	15	15	15	
經費面向	15	15	15	

(二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(權數為70%)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妥善分配有限資源，覈實編列年度預算(15%)	1. 訂定本縣各機關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(5%)	統計數據	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機關	10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業依期限修正並函送各機關，據以編製年度總預算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	2. 訂定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(5%)	統計數據	每年7月底前函送各學校	10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業依期限修正並函送各機關，據以編製年度基金預算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	3. 審編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5%)	統計數據	每年10月底前函請本縣議會審議	10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業依期限彙編完成並送議會審議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二、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	1. 編造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、	統計數據	半年結算於每年7月20日前完成	100%	4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依限完成編造南投縣政府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及綜計表、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以呈現本縣施政成果（17%）	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（4%）		年度決算於每年2月20日前完成			單位預決算、附屬單位決預算及半年結算報告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	2. 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（3%）	統計數據	半年結算於每年7月20日前完成 年度決算於每年2月20日前完成	100%	3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依限完成編造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決算及113年度半年結算報告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	3. 編製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（5%）	統計數據	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	10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依限完成編製112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並函發相關機關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	4. 彙編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（5%）	統計數據	於每年7月底前完成	10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依限彙編112年度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並函發相關機關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三、加強內部審核、監督各單位預算執行。（8%）	1. 審核南投縣政府單位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（4%）	統計數據	審核經費支出案件	26,000件	4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3年審核各項財務支出案件約計3萬3,644件，達成目標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	2. 審核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（4%）	統計數據	審核經費支出案件	10,000件	4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113年共審核約19,500件經費支出案件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
四、辦理會計人	本府暨所屬各機	統計數據	完成率	100%	10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員相關業務研習，提升專業能力。(10%)	關學校會計業務研習。(10%)					(1)本處於113年3月22日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113年度主計業務研習。 (2)113年8月30日辦理113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研習及113年7月18日辦理113年度幹事兼任會計員業務研習，共完成2場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
五、辦理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鄉鎮市公所及學校財務查核。(10%)	對所屬一、二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財務(物)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(5%)	統計數據	查核機關財務(物)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單位數	≥3單位	5	1.辦理情形說明:本處於113年6月18日至7月4日期間，至埔里戶政、埔里地政、埔里衛生所及仁愛鄉公所等4個機關進行財務查核作業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
	對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進行查核(5%)	統計數據	查核各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校數	≥16校	5	1.辦理情形說明:113年實施定期查核年共計16校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
六、健全公務統計制度，強化調查統計品質，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。(10%)	1.研編統計年報、重要統計指標、分析與通報。(5%)	統計數據	研編應用統計篇數	12篇/年	5	1.辦理情形說明:研編統計年報1本、統計分析2篇及通報10篇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
	2.舉辦各項調查講習會。(5%)	統計數據	年度舉辦業務講習會場次	12場次/年	5	1.辦理情形說明: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等講習計18場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

(三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 (2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(2%)	統計數據	(本年度編制員額-上年度編制員額)/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% <table><tr><td>數值(成長率)</td><td>核給分數</td></tr><tr><td>數值≤0%</td><td>2.0分</td></tr><tr><td>0%<數值≤5%</td><td>1.0分</td></tr><tr><td>5%<數值≤10%</td><td>0.5分</td></tr><tr><td>數值>10%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≤0%	2.0分	0%<數值≤5%	1.0分	5%<數值≤10%	0.5分	數值>10%	0分	0%	2	1.辦理情形說明：員額不變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≤0%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%<數值≤5%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%<數值≤10%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>10%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管約聘僱員額。 (2%)	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(2%)	統計數據	(本年度約聘僱員額-上年度約聘僱員額)/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%。 <table><tr><td>數值(成長率)</td><td>核給分數</td></tr><tr><td>數值≤0%</td><td>2.0分</td></tr><tr><td>0%<數值≤5%</td><td>1.0分</td></tr><tr><td>5%<數值≤10%</td><td>0.5分</td></tr><tr><td>數值>10%</td><td>0分</td></tr>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≤0%	2.0分	0%<數值≤5%	1.0分	5%<數值≤10%	0.5分	數值>10%	0分	0%	2	1.辦理情形說明：員額不變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≤0%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%<數值≤5%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%<數值≤10%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>10%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 (6%)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(6%)	統計數據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-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≤0 <table><tr><td>數值(差額) 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</td><td>核給分數</td></tr><tr><td>1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2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3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4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5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6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7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8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9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10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11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tr><td>12月≤0</td><td>0.5</td></tr></table>	數值(差額) 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核給分數	1月≤0	0.5	2月≤0	0.5	3月≤0	0.5	4月≤0	0.5	5月≤0	0.5	6月≤0	0.5	7月≤0	0.5	8月≤0	0.5	9月≤0	0.5	10月≤0	0.5	11月≤0	0.5	12月≤0	0.5	≤0	6	1.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113年1月至12月均符合進用規定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
數值(差額) 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月≤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 (5%)	1.平均終身學習時數(2%) 2.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(3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(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-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性別主流化2小時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3小時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)。 <table><tr><td>1.平均終身學習時數</td><td>核給分數</td><td>2.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</td><td>核給分數</td></tr><tr><td>20小時以上</td><td>2</td><td>達90%者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15-19小時</td><td>1.5</td><td>達80%者</td><td>2.5</td></tr><tr><td>10-14小時</td><td>1</td><td>達70%者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5-9小時</td><td>0.5</td><td>達60%者</td><td>1.5</td></tr><tr><td>未達5小時</td><td>0</td><td>達50%者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1.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20小時以上	2	達90%者	3	15-19小時	1.5	達80%者	2.5	10-14小時	1	達70%者	2	5-9小時	0.5	達60%者	1.5	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	1.20小時 2.90%達成率	5	1.辦理情形說明：均已達成目標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		
1.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小時以上	2	達90%者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-19小時	1.5	達80%者	2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-14小時	1	達70%者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-9小時	0.5	達60%者	1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。(7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(7%)	統計數據	※指標設算公式： 【經常門預算數－經常門決算數】/經常門預算數 ※設算說明： 1. 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2.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，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(應檢具資料說明) 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節餘率達4%以上者100分 2. 節餘率達3%以上，未達4%者 90分 3. 節餘率達2%以上，未達3%者 80分 4. 節餘率達1%以上，未達2%者 70分 5. 節餘率未達1%者 60分	4%	7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本處113年度經常門預算(不含人事費)5,478,000元，經常門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3,693,734元，節餘率32.57%。 $(5,478,000 - 3,693,734) / 5,478,000 = 32.57\%$ 資料來源：經費累計表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
二、提升預算執行績效(8%)	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8%)(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)	統計數據	【(資本門決算數/資本門預算數)*100%】 ※資本門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執行率達80%以上者100分 2. 執行率達70%~79%者90分 3. 執行率達60%~69%者80分 4. 執行率達50%~59%者70分 5. 執行率未達50%者60分	80%	8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處無資本門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

參、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（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）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無	無			

肆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（請填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活動內容與數據或優良事蹟）

- 一、如期編造完成本府112年度單位決算及113年度半年單位結算。
- 二、如期編造完成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決算及113年度半年結算。
- 三、如期編造完成112年度總決算及113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。
- 四、如期完成本府及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出案件之審核。
- 五、如期完成會計人員相關訓練研習及完成查核本縣埔里戶政、埔里地政、埔里衛生所及仁愛鄉公所及各學校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。
- 六、辦理113年度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，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定為第2級縣市優等之殊榮。
- 七、持續更新南投縣統計資訊服務網，內容包括統計法規及規範等8大專區。
- 八、如期編製南投縣統計年報、性別圖像、統計指標及統計分析與通報，提供本府各業務單位做為施政之參據。